

庞各庄乡村数智服务平台建设及一年运营项目 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

乙方：北京焕易棒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大兴区隆华大街 55 号院 14 号楼-1 层 101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庞各庄乡村数智服务平台及运营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一致如下，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庞各庄乡村数智服务平台建设及一年运营项目：包含庞各庄乡村数智服务平台、瓜乡四季拾趣图系统、沉浸式数字化乡村文旅系统及一年的平台运营，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采购名称	采购需求
1	应用软件开发	庞各庄乡村数智服务平台	以服务为主导的乡村数智化数字经济服务平台，对传统农业及乡村商业模式进行价值重构与价值创新，基于联盟链搭建、包括数据对接及集中展示子系统，乡村数据流通服务系统，平台管理子系统，数据管理子系统等。
2		瓜乡四季拾趣图系统	构建庞各庄四季拾趣图系统，整合庞各庄商户及村集体资源，构建游玩评价体系

3		沉浸式数字化乡村文旅系统	打造庞各庄沉浸式文旅系统，促进文旅体系建设
4	运营服务	运营服务	提供一年的平台线上运营服务，本服务主要结合庞各庄镇农业及相关产业，通过数字化运营获得的服务类经济效益，并将部分收益投入到相关的运营宣传中，持续增强庞各庄镇乡村数智服务平台的运营效果和影响力，吸引更多的科研资源、数字资源和社会资源，持续做大做强平台为农业及相关产业的服务效果。

第二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费用为：¥1,795,000.00（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该费用已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平台软件建设开发、平台使用、税费、开发费、测试费、安装费、调试费、运行维护费等。甲方在服务期限内可以免费无限次使用该服务平台软件。

开发过程中甲方需求变更的，乙方应予无条件免费配合修改。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合同服务费：

（1）双方签字盖章即合同生效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1,077,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柒仟元整。

（2）应用系统验收合格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35%，即人民币：¥628,250.00，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

（3）运营结束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5%，即人民币：¥89,750.00，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第三条 服务标准

1.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软件系统开发部署、调试工作；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甲方要求完成开发软件的安装、部署，并向甲方交付下列文件：

(1) 计算机程序。包括源代码、目标程序、可执行程序。

(2) 文档。包括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前述源代码必须可为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包括对开发软件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乙方所提交的开发软件应符合如下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

(2) 不得包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3. 运营服务期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服务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庞各庄乡村数智服务平台运营服务。运营服务期开始前，乙方应当保证软件平台开发完成并试运行结束，验收通过。
4.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成立由有经验、负责任的售后工程师组成的服务保障组，保证服务的正常运转；
5. 乙方接到甲方报修单或电话后，2 小时之内形成解决方案，根据甲方需求，4 小时内解决系统故障。
6.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庞各庄乡村数智服务平台建设情况及运营使用情况，验收内容：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进行应用系统验收，应用系统验收完成后进行系统运营工作，运营期满后终验。

其中，庞各庄乡村数智服务平台上线部署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应用系统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申请通知后配合乙方进行以下检验：

- 1) 软件系统工作范围应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需求；
- 2) 软件系统所有功能应符合通常标准，即能够使甲方操作人员正常使用这些功能；
- 3) 软件系统具备稳定性；

- 4) 甲方在进行以上检验后，确定验收结果。若验收合格，由甲方在乙方提供的验收报告上签署合格意见。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能合格的，乙方应当及时修改。

其中，庞各庄乡村数智服务平台运营期满后，向甲方申请终验，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申请通知后配合乙方进行以下检验：

- 1) 整体运营方案应符合甲方建设需要；
- 2) 乙方每月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及运营情况，甲方有权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3) 乙方妥善处理平台系统投诉处理；
- 4) 乙方负责平台日常推广；
- 5) 乙方确保运营期内平台信息系统性始终满足甲方需要。

最终验收结果以甲方书面验收文书为准。

第四条 运营服务内容

1. 乙方将针对所提供的庞各庄乡村数智服务平台，在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的维保服务，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对于甲方提出的新的需求，乙方有责任进行开发，所需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免费提供上述所列软件部署及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
3. 乙方负责进行软件初始化与上线辅导，并进行调试，使之可正常运行。
4. 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上述软件的技术培训。
5. 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热线电话咨询，指导服务。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与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进行沟通；
 - 2) 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产品提出修改完善建议；
 - 2) 甲方负责用户培训的组织工作，提供培训场地和培训环境。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服务费用；
 -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 3) 系统服务期间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提供系统使用培训服务;
- 4)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合同对有关技术资料及技术的要求;
- 5) 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技术、资料和服务, 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 否则乙方应负责全权处理且予以配合后, 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文件、资料或信息, 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 7) 甲方提供软件服务时间为全年全天 24 小时, 休息日及节假日不停止服务。

第六条 维保服务

乙方在服务期内, 根据甲方软件使用情况, 提供免费软件修改、完善服务, 确保系统软件质量良好和运行稳定, 并提供定期巡检服务。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所约定的建设及开发庞各庄乡村数智服务平台项目中新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庞各庄乡村数智服务平台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授权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中自由使用其(包括且不限于珊瑚链相关区块链底层技术、数据要素流通相关功能、产业服务集和数字化工具箱特色功能等)背景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失效后依然享有在本项目的平台软件中永久使用乙方背景知识产权的权利, 甲方保证不会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进行单独复制、修改、出售、转让或其它有损于乙方权利的行为。
3. 乙方授权甲方拥有庞各庄乡村数智服务平台的独占性使用权, 拥有永久使用权。甲方保证严格依本合同规定使用庞各庄乡村数智服务平台, 并且保证不会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进行单独复制、修改、出售、转让或其它有损于乙方权利的行为。
4. 甲方享有输入本合同约定平台软件数据内容及该软件所生成业务数据的全

部知识产权。

5. 乙方承诺乙方提供的产品以及技术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因此产生任何纠纷，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违约金、公告费、仲裁费、处罚金等）和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 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软件开发部署、安装调试或未能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按照下一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提出意见仍不改进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罢工、战争、骚乱、瘟疫、国家政策、政府指令或干预等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在另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间相应顺延，顺延期间应与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同。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一切积极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终止，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第九条 其它

1. 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2.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

3. 本合同使用的标题仅为方便之目的，不应用于解释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4.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本合同及其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6. 本合同及附件涵盖了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全部理解，在订立本合同前双方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洽谈、往来书信、约定如与本合同矛盾，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一致认可本合同中的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可作为诉讼中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
8.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扣章页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税号：

电话：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 年 09 月 13 日



乙方：北京焕易棒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15MACJFPU07G

电话：010-51141208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 年 09 月 13 日

